2024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五（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五（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结合本县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察官进行登记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十五）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一家预算单位。

本院共设有 “五部两室”，“五部”即为综合管理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两室”即派驻湾岭检察室、派驻长征检察室。

本院行政政法编制39人，编制数与上年度一致。工资发放人数36人，其中：在职人员35人，离休人员1人，较上年相比，主要是5名人员调动,1名人员退休，新增2名正式干警。

第二部分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表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表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表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七：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表八：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表九：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表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78.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7.15万元，主要是因上年结转79.75万元，除此之外，因为预计培训增加，所需费用增加，总预算较上年上涨5.15%。其中，收入总计1778.4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698.71万元、上年结转79.75万元；支出总计1778.46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375.82万元、教育支出3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8.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46万元。

二、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78.46万元，较上年增加87.15万元，主要是因上年结转79.75万元，除此之外，因为预计培训增加，所需费用增加，总预算较上年上涨5.1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375.82万元，占77.37%；教育支出34.4万元，占1.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11.84万元,占比11.91%；卫生健康（类）支出88.95万元，占比5%；住房保障（类）支出67.46万元，占比3.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9.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0.66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编制调整，项目预算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此项目预算统计到检察监督项目。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2.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9万元，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做好预算控制。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199.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22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金额较多。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5.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49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编制调整，项目预算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此项目预算统计到检察监督项目。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7万元，主要是因为预计培训增加，所需费用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5.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9万元，主要是因为我院调动4名在职干警，相应的社保缴费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9万元，主要是因为我院调动4名在职干警，相应的在职干警基本养老保障缴费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4.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46万元，主要是我院调动4名在职干警，相应的职业年金正常缴费、补缴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2.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万元，主要是因为我院调动4名在职干警，相应的在职干警的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6.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67万元，主要是因为我院调动4名在职干警，相应的医疗补助保障缴费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7.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7万元，主要是因为在职干警住房公积金基数进行了调整。

三、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9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86.27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11.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9.1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5.1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确保车辆运行安全合理。

公务接待费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控制接待标准，且根据以前年度发生数合理安排预算,计划接待37批355人。

（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无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1868.8万元。

七、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1868.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9.75万元，占4.27%；经费拨款收入1698.71万元，占90.9%；其他收入90.34万元，占4.8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4.34万元，主要是结转结余和其他收入增加，导致收入预算增加。

八、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18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7.9万元，占74.8%；项目支出470.9万元，占25.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4.34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导致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1.6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8.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3.4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本院无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789.05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执法办案业务项目，预算安排154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方面的支出，绩效目标是开展警示教育及法制宣传等活动20次；及时受理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10件。

2.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52.0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绩效目标是检务督查4次；检察人员培训目的的达成率95%以上；省内检察业务学习人数10人次以上；物业后勤服务满意度90%以上。

3.司法救助项目,预算安排23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方面的支出，绩效目标是本年完成司法救助案件2件;本年救助被害人2人次;司法救助资金预算的支付率95%以上;被救助被害人满意度达95%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